

克州 2022 年政府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预算草案报告

第二部分 “四本”预算公开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公开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公开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公开表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第五部分 地方政府债务公开情况说明

第六部分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公开情况说明

第七部分 其他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预算草案报告

关于 2021 年自治州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自治州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1 月 10 日在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自治州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自治州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1 年自治州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自治州预算草案提请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请自治州各位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在自治区、自治州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克州财政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和中央、自治区、州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州第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预算的决议，积极履行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中的财政责任，财政运行总体平稳，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计完成情况

(1) 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7.78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87%，较 2020 年增加 1.78 亿元，增长 11%。其中：税收收入预计完成 10.65 亿元，较上年增长 14.23%；非税收入预计完成 7.13 亿元，较上年增长 6.73%。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180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较 2020 年减少 4.61 亿元，下降 2.5%。

(2) 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98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6.92%，较 2020 年增加 0.35 亿元，增长 21.15%。其中：税收收入预计完成 0.13 亿元，较上年下降 55.75%；非税收入预计完成 1.85 亿元，较上年增长 37.97%。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25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4.21%，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较上年下降 29.24%。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计完成情况

(1) 全州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完成 5.35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45%，较上年增长 137.58%。支出预计完成 23.32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6.54%，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较上年下降 15.26%。

(2) 州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完成 0.21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66%，较上年下降 37.29%。支出预计完成 1.63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42.45%，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较上年下降 16.42%。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预计完成情况

(1) 全州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完成 28.15 亿元，较上年下降 25.22%，其中：保险费预计收入 18.39 亿元、利息预计收入 0.27 亿元、财政补贴预计收入 6.7 亿元、其他各项预计收入 2.79 亿元；支出预计完成 23.85 亿元，较上年下降 35.76%。

(2) 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完成 16.93 亿元，较上年下降 38.34%；支出预计完成 12.55 亿元，较上年下降 55.12%。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计完成情况

(1) 全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1.79%，较上年增长 58.88%；支出预计完成 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93%，较上年下降 8.74%。

(2) 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46%，较上年增长 16.13%；支出预计完成 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46%，较上年增长 16.13%。

(二) 2021 年自治州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1 年,自治区转贷自治州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7.7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17.6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20.1 亿元。自治区转贷州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8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0.5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3 亿元。实际发行政府债券资金 36.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6.5 亿元，专项债券 19.8 亿元。主要用于经济建设、事业发展、民生改善、维护稳定等重点项目支出。

(三) 2021 年财政主要工作

1.抓好组织收入工作。把组织收入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

各司其职，强力推进。一是**加强形势预测分析**。紧盯宏观经济走势和税收政策变化，做好重点税源、重点行业收入监控分析，力促财政收入均衡入库、平稳增长。二是**加强部门协作联动**。落实部门组织收入责任，强化“一盘棋”思想，坚决防止组织收入工作各自为政，确保精准完成收入预期。三是**加强向上争取力度**。积极研究财政政策，有理有据争取上级更多转移支付，建立了部门项目推进责任机制，推动部门向上争取项目，以抓项目促增收，政府可支配财力明显增强。

2.强化财政保障能力。围绕州委重大决策部署，多措并举提升保障能力。一是**合理安排资金调度**。科学研判各县（市）“库款保障水平”，每月科学合理调度资金，既提高资金运行效率，又防范支付风险隐患，通过收入入库、支出控制、资金调度等方面的联动，守好基层“三保”底线。二是**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人民过好日子”的要求**。坚持以收定支、量力而行，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强化“三公”经费管理，大力压减和控制一般性支出，使更多财力用在“刀刃上”。三是**积极盘活存量资金**。及时收回长期闲置和连续两年未使用的结转结余资金 1.84 亿元，让“沉睡”的资金动起来。四是**加强基本民生保障**。积极完善乡村振兴财政保障机制，深入实施“十项惠民工程”，全年各类民生支出达 126 亿元，占到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 70%以上，各族群众幸福感获得感持续增强。

3.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一是**实施纾困惠企有效措施**。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及时兑现留抵退税等优惠政策，全年实施减

税降费和留抵退税 3.07 亿元，有效减轻企业负担。用准用快用好 9 亿元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发挥专项资金引导撬动和示范引领作用，通过贷款贴息、担保费补助、以奖代补等方式，助推“八大产业”发展壮大。二是打好引导金融资本“组合拳”。出台了《克州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评价办法》，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住房公积金、社保基金的竞争性存放，有力调动了各金融机构支持实体经济的积极性。通过建立《克州特色优势产业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为 55 家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 2.59 亿元，稳定 700 余个就业岗位，用财政资金小杠杆撬动银行贷款大放量。三是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筹措各类资金 7.03 亿元用于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筑巢引凤。积极对接争取自治区延续对伊尔克什坦口岸园区每年 6000 万补助资金等各项优惠政策，使园区在“十四五”继续保持政策优势。安排产业发展资金 1 亿元用于“一带一路”核心区、江苏产业园区、伊尔克什坦口岸江西进出口产业园建设，推动各类优质企业入园落地。

4.深化财政管理改革。一是预算管理改革步伐加快。积极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 2.0 系统”建设，促进财政监督、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的全面深度融合，用系统化思维全流程整合预算管理各环节业务规范。二是有效防范地方债务风险。建立健全债务风险预警、防范工作机制，如期完成 0.74 亿元隐性债化解任务。通过部门联动、专家联审，组建新增债券项目库 177.5 亿元，努力实现“储备项目等资金”，因管理使用规范，获得自治区 1.4 亿元奖励，有力保障了项目资金需求。三是健全财政监督长效机

制。完善财政与审计、财政与纪检联动监督机制，推动部门单位规范财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扎实开展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整治，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实效。加强“互联网+政府采购”建设，保障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坚决落实清理规范津贴补贴工作，健全完善津贴补贴发放机制，扎紧制度笼子。

各位代表，十四届人民政府以来的五年，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带来的重大机遇、风险挑战和新冠疫情的冲击，在州委的坚强领导和州人大的监督指导下，积极的财政政策积极有为，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五年来，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由 2016 年的 11.59 亿元增长到 2021 年的 17.78 亿元，年均增长 8.9%。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由 2016 年的 119.1 亿元增长到 2021 年的 180 亿元，年均增长 8.61%，各项事业得到有力保障；五年来，我们始终坚持大财政理念，用好用足用活各项财政和金融政策，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持续加大扶持实体经济力度；五年来，我们始终坚持以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为目标，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使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更加显现。

二、2022 年全州财政预算草案

（一）2022 年财政预期目标

2022 年，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9.3 亿元，增长 8.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60 亿元（不含新增转移支付和一般债券资金）。

上述财政收支目标，是在把握当前经济发展形势，深入预测分析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了政策调整以及区内外经济形势等因素确定的，我们坚信，通过努力拼搏，扎实工作，上述目标是完全可以实现的。

（二）2022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和可持续，保证财政支出强度、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坚持过紧日子，防范化解重大债务风险，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三）2022 年全州财政预算草案

1.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收入安排 19.3 亿元，比 2021 年预计完成数增加 1.52 亿元，增长 8.5%。其中：税收收入 13.9 亿元，增长 30.47%；非税收入 5.4 亿元，下降 24.33%。

预计可用财力 168.03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3 亿元，自治区转移支付补助全州 142.35 亿元，调入资金 1.38 亿

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23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4.77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2022 年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60 亿元，上解支出安排 0.37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安排 7.66 亿元。

（2）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收入安排 1.49 亿元，较 2021 年预计完成数减少 0.51 亿元，下降 24.89%。其中：税收收入 0.3 亿元；非税收入 1.19 亿元。

预计可用财力 21.48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9 亿元，自治区转移支付补助本级 18.85 亿元，再融资债券资金 0.44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2 亿元，调入资金 0.5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2022 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为 20.93 亿元（其中：安排人员工资、社保等支出 11.5 亿元，占本级预算支出 54.95%；安排公用部分支出 0.96 亿元，占本级预算支出 4.59%；安排专项支出 8.25 亿元，占本级预算支出 39.42%；安排预备费 0.22 亿元，占本级预算支出 1.05%），债务还本支出安排为 0.55 亿元。

本级支出预算安排，将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作为重要参考依据，压减历年预算执行较差的项目经费，着重加大对自治区党委“3+1”重点工作和乡村振兴保障力度。

2.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全州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4.54 亿元，支出安排 4.06 亿元（不含尚未确定的转移支付资金和新增债券资金）。

（2）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0.27 亿元；支出预算

安排为 0.27 亿元。

3. 2022 年社保基金预算草案

（1）全州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8.2 亿元，与 2021 年预计完成数基本持平；支出安排 24.42 亿元，较 2021 年预计完成数增长 2%。

（2）州本级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6.54 亿元，较 2021 年预计完成数下降 2%；支出安排 13.66 亿元，较 2021 年预计完成数增长 9%。

4.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1）全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270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76 万元、转移支付收入 36 万元，预计可用财力 382 万元，支出安排 332 万元，调出资金 50 万元。

（2）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65 万元；支出安排 115 万元，调出资金 50 万元。

三、完成 2022 年财政预算的主要措施

（一）在强化保障能力上下功夫。一是持续抓好收入组织工作。根据新形势、新任务，进一步健全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工作机制，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做好重点税源、重点项目的跟踪服务，促进收入持续增长。二是积极向上争取。抢抓“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机遇，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做准做实项目储备，谋划一批战略性和事关克州长远的好项目，督促各部门抢抓机遇争取项目。紧密跟踪、研判、吃透中央和自治区政策，加大向上争取政策和资金补助力度，全力缓解财政平衡压力。三是努力盘活

存量。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整合力度，盘活财政结余结转资金，清理各领域“沉睡”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四是谋划债券资金。**研究吃透政策，加强部门协作，提前谋划做实债券项目储备，实现“项目等资金”，促进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在保持支出强度上下功夫。一是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始终坚持“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保稳定”的原则，做到“应保必保”。坚持“量力而行”与“尽力而为”相结合，建立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机制，出台政策与财力保障水平相匹配，切实防范财政运行风险。二是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突出公共财政导向，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压减一般性支出，注重精打细算、节用裕民，统筹财力重点保障州委确定的各项重点工作和重大项目，切实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三是统筹财政资源。“跳出财政看财政”，围绕落实自治区和州委决策部署提升财政政策效能，强化预算编制与执行管理，在保证财政支出强度的同时，加大资金调度，加快支出进度，力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达到 200 亿元以上，从而充分释放积极财政政策效应。

（三）在保障重点工作上下功夫。一是坚决维护社会稳定。始终做到警钟长鸣、警惕常在，认真落实州委决策部署，对稳定工作的支持始终做到力度不减，全力保障总目标落实，为筑牢长治久安根基提供财力支撑。二是坚决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积极筹措资金保障守好“三道门”和“八项监测预警机制”落实，精准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投入资金补齐公共卫生基础设施短板，维护各族群众的生命权和健康权。三是大力保障民生支出。坚持

各类惠民政策向困难群众和弱势群体倾斜，统筹财力保障“十项惠民工程”实施，使更多财力投向基本民生，让各族群众更多享受到改革发展的成果。**四是推动实施乡村振兴。**统筹财力进一步提升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切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构建新型城乡关系。

（四）在培植市场主体上下功夫。一是**落实落细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加强涉企收费监管力度，坚决制止各种乱收费行为，主动帮助企业纾困解难，持续激发市场活力。二是**用足用好各项财税和金融政策**。充分发挥产业引导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引导金融资本与社会资本更多流向市场主体。加大对州域金融机构支持经济发展评价力度，进一步明确责任目标，运用财政性资金的竞争性存放，引导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大信贷投放，破解小微企业融资困境。加大乡村振兴小额信贷、就业贷款、住房公积金贷款投放力度，助力拉动消费市场，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三是**大力支持招商引资**。树立“引资”与“引税”并重的理念，安排招商引资专项资金，探索把招商引资成果纳入金融机构的评价体系，推动培育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四是**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继续做好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争取资金加大江苏产业园区、伊尔克什坦口岸江西进出口产业园基础设施投入，积极落实“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努力营造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

（五）在应对风险挑战上下功夫。一是**健全财政内控体系**。努力构建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的内控机制。二是**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坚持

底线思维，严格落实库款管理各项要求，严禁无预算支出和超财力办事，提升各级财政保障水平，严防“三保”风险。**三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坚持“疏堵结合、开好前门、严堵后门”的原则，强化隐性债务风险管控和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完善政府债务动态监测和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坚决杜绝新增隐性债务，督促县（市）积极化解存量债务，严防债务风险。

（六）在提升财政效能上下功夫。一是全面加强预算管理。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为契机，进一步健全预算管理体系，强化综合预算管理，推动建立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二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积极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立预算安排与绩效结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推动财政资源高效配置。三是推进财政管理改革。积极推进政府采购、国资国企、金融等各方面改革，充分释放改革红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使财政政策和资金发挥更有效的作用。四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多措并举，不断提升财政干部研究财政政策、完善财政制度、推动财政工作和深化财政改革的能力，为财政发展赋能添力。

各位代表，2022年新征程的号角已经吹响，政府财政工作将在自治区党委和州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听取政协建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求真务实的作风，奋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为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克州贡献财政力量，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第二部分 “四本” 预算公开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公开表

表一：2022年克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1年预计 完成数	2022年 预算数	比上年增 (减) %
101	一、税收收入	106,535	139,000	30.47%
10101	增值税	50,426	66,742	32.36%
10104	企业所得税	13,824	19,516	41.17%
10105	个人所得税	3,964	5,174	30.52%
10107	资源税	18,829	26,319	39.78%
101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32	5,696	17.88%
10110	房产税	1,997	2,192	9.76%
10111	印花税	1,745	1,898	8.77%
101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970	1,317	35.77%
10113	土地增值税	1,350	1,529	13.26%
10114	车船使用和牌照税	2,886	3,129	8.42%
10118	耕地占用税	1,626	1,300	-20.05%
10119	契税	3,369	3,468	2.94%
10121	环境保护税收	717	720	0.42%
10199	其他税收收入			
103	二、非税收入	71,311	53,960	-24.33%
10302	专项收入	11,661	7,757	-33.48%
1030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8,050	5,655	-29.75%
10305	罚没收入	12,177	8,868	-27.17%
10306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030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	28,676	22,880	-20.21%
10308	捐赠收入	2,501	1,600	-36.03%
1030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7,616	7,000	-8.09%
10399	其他收入	630	200	-68.25%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7,846	192,960	8.50%

表二：2022年克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1年 预算数	2022年 预算数	比上年增 (减) %
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000	197,508	31.67%
202	二、外交支出			
203	三、国防支出	1,000	605	-39.50%
204	四、公共安全支出	230,000	223,183	-2.96%
205	五、教育支出	280,000	337,857	20.66%
206	六、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966	96.60%
20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00	19,456	-2.72%
20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000	156,269	-8.08%
21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0,000	179,564	79.56%
211	十、节能环保支出	5,000	16,369	227.38%
212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3,000	34,183	3.58%
213	十二、农林水支出	335,600	262,269	-21.85%
21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50,000	16,825	-66.35%
215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000	3,853	285.30%
216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00	3,314	231.40%
217	十六、金融支出		109	
219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00	6,216	24.32%
221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6,000	43,032	65.51%
22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0	437	-12.60%
224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00	7,443	48.86%
227	二十二、预备费	16,000	23,000	43.75%
229	二十三、其他支出	21,400	24,253	13.33%
232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48,300	42,039	-12.96%
233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00	250	25.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00,000	1,600,000	6.67%

表三：2022年克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1年预计 完成数	2022年 预算数	比上年增 (减) %
101	一、税收收入	1,296	3,000	131.48%
10101	增值税	-328	1,115	-439.94%
10104	企业所得税	468	480	2.56%
10105	个人所得税	191	200	4.71%
10107	资源税			
101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	20	11.11%
10110	房产税	27	30	11.11%
10111	印花税	172	180	4.65%
101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30	30	0.00%
10113	土地增值税		10	
10114	车船使用和牌照税			
10118	耕地占用税		200	
10119	契税	1	15	1400.00%
10121	环境保护税收	717	720	0.42%
10199	其他税收收入			
103	二、非税收入	18,474	11,850	-35.86%
10302	专项收入	681	500	-26.58%
1030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218	1,200	-62.71%
10305	罚没收入	3,789	1,250	-67.01%
10306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030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	2,103	1,700	-19.16%
10308	捐赠收入			
1030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7,616	7,000	-8.09%
10399	其他收入	1,067	200	-81.26%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770	14,850	-24.89%

表四：2022年克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1年 预算数	2022年 预算数	比上年增 (减) %
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542	35,578	24.65%
202	二、外交支出			
203	三、国防支出			
20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5,187	21,243	39.88%
205	五、教育支出	30,584	34,446	12.63%
206	六、科学技术支出	1,889	1,373	-27.34%
20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767	6,757	17.17%
20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25	7,157	-9.69%
21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9,465	58,953	202.87%
211	十、节能环保支出	1,215	1,219	0.31%
212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770	843	9.51%
213	十二、农林水支出	11,939	14,644	22.66%
21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741	770	3.87%
216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279	293	5.09%
217	十五、金融支出			
219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83	1,270	7.36%
221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222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事务支出			
224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15	2,165	7.43%
229	二十二、其他支出	18,622	16,803	-9.77%
232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4,519	3,565	-21.11%
227	二十四、预备费	1,600	2,200	37.5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2,242	209,279	37.46%

表五、2022年克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2022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4,286	46,963	36.97%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5,653	33,259	29.65%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557	8,793	147.21%
50103	住房公积金	2,518	3,918	55.61%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59	993	-61.19%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55	19,603	17.00%
50201	办公经费	8,004	7,937	-0.84%
50202	会议费	28	22	-21.96%
50203	培训费	545	653	19.97%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435	131	-70.01%
50205	委托业务费	915	665	-27.29%
50206	公务接待费	303	299	-1.32%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2	2	0.00%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12	711	-0.14%
50209	维修(护)费	642	119	-81.45%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69	9,065	75.37%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86,234	91,140	5.69%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4,608	56,078	2.69%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627	35,062	10.86%
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0	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49	8,634	27.93%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834	2,420	190.11%
50902	助学金	203	219	8.21%
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0	
50905	离退休费	3,441	3,717	8.04%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271	2,277	0.2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4,023	166,340	15.50%

**表六、2022年克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支出经济分类
明细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1年预算 数	2022年预算 数	比上年增 (减) %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4,286	46,963	36.97%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5,653	33,259	29.65%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557	8,793	147.21%
50103	住房公积金	2,518	3,918	55.61%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59	993	-61.19%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55	19,603	17.00%
50201	办公经费	8,004	7,937	-0.84%
50202	会议费	28	22	-21.96%
50203	培训费	545	653	19.97%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435	131	-70.01%
50205	委托业务费	915	665	-27.29%
50206	公务接待费	303	299	-1.32%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2	2	0.00%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12	711	-0.14%
50209	维修(护)费	642	119	-81.45%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69	9,065	75.37%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0	10,783	
503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9,000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0	0	
50303	公务用车购置	0	0	
50305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100	4,927	4837.66%
50306	设备购置	0	1,783	
50307	大型修缮	0	0	
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0	
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90	2,248	2404.21%
504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10	895	8849.95%
50402	基础设施建设	29	50	73.63%

50403	公务用车购置	4	0	-100.00%
50404	设备购置	0	68	
50405	大型修缮	0	132	
504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47	1,103	2233.69%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86,234	91,140	5.69%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4,608	56,078	2.69%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627	35,062	10.86%
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0	0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2,000	22,105	1005.26%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2,000	21,321	966.04%
50602	资本性支出(二)	0	784	
507	对企业补助	0	0	
50701	费用补贴	0	0	
50702	利息补贴	0	0	
507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0	
508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0	0	
50801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0	0	
50802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0	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49	8,634	27.93%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834	2,420	190.11%
50902	助学金	203	219	8.21%
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0	
50905	离退休费	3,441	3,717	8.04%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271	2,277	0.26%
510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	0	
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	0	
510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	0	
510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补助	0	0	
511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4,519	3,565	-21.11%
51101	国内债务付息	4,519	3,565	-21.11%
51102	国外债务付息	0	0	
511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0	
511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0	

514	预备费及预留	1,600	2,200	37.50%
51401	预备费	1,600	2,200	37.50%
51402	预留	0	0	
599	其他支出	10	2,037	20686.75%
59906	赠与	0	0	
5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	0	-100.00%
5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	0	0	
59999	其他支出	9	2,037	23587.2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2,242	209,279	37.46%

表七、2022年克州对下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2022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23001	一、返还性支出	4,909	9,115	85.68%
2300102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200	551	175.50%
2300103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0	0	
2300104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2,709	3,948	45.74%
2300105	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0	0	
2300106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支出	2,000	4,600	130.00%
2300199	其他返还性支出	0	16	
23002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182,705	1,259,106	6.46%
2300201	体制补助支出	20,000	24,625	23.13%
2300202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180,000	203,038	12.80%
2300207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100,000	101,999	2.00%
2300208	结算补助支出	5,000	5,309	6.18%
2300212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2,000	2,551	27.55%
2300214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支出	0	0	
2300225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支出	2,000	2,707	35.35%
2300226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	20,000	34,622	73.11%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230,000	196,655	-14.50%
2300228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支出	0	0	
2300229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0,000	11,000	10.00%
2300230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60,000	66,996	11.66%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20,000	142,883	19.07%
2300241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	13,677	-31.62%
2300242	外交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0	0	
2300243	国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	574	187.00%
2300244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800	11,718	19.57%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0,000	81,661	36.10%
2300246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	35	-82.50%
23002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000	3,874	-3.15%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9,800	122,495	75.49%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6,000	72,514	29.49%
23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000	19,434	142.93%
2300251	城乡社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0	20,000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0,000	64,910	62.28%
2300253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3,805	16,426	-87.72%
230025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	330	-83.50%
2300255	商业服务业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00	3,000	233.33%
2300256	金融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0	0	

230025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0	0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000	3,060	-61.75%
2300259	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0	0	
23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0	120	-88.00%
2300269	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0	0	
23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20,000	32,893	64.47%
23003	三、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39,500	132,819	-4.79%
2300301	一般公共服务	1,000	3,703	270.30%
2300302	外交	0	0	
2300303	国防	0	0	
2300304	公共安全	0	0	
2300305	教育	4,000	2,949	-26.28%
2300306	科学技术	0	5	
23003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5,000	20	-99.60%
23003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500	2,924	484.80%
2300310	卫生健康	13,000	7,283	-43.98%
2300311	节能环保	3,000	8,548	184.93%
2300312	城乡社区	2,000	4,230	111.50%
2300313	农林水	83,000	90,195	8.67%
2300314	交通运输	0	0	
23003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0	0	
2300316	商业服务业等	0	10	
2300317	金融	0	0	
23003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0	10	
2300321	住房保障	12,000	6,350	-47.08%
2300322	粮油物资储备	0	0	
23003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3,000	50	-98.33%
2300399	其他支出	13,000	6,542	-49.68%
	克州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合计	1,327,114	1,401,040	5.57%

表八、2022年克州对下转移支付情况（分地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阿图什市	阿克陶县	乌恰县	阿合奇县
一、返还性支出	9,115	2,366	3,180	2,129	1,440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551	321	119	104	7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3,948	1,029	1,061	825	1,033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支出	4,600	1,000	2,000	1,200	400
其他返还性支出	16	16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259,106	366,234	510,924	209,490	172,458
体制补助支出	14,401	4,503	4,194	3,098	2,606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149,251	63,747	44,200	23,140	18,164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101,999	33,715	34,600	17,522	16,162
结算补助支出	5,245	3,419	1,400	129	297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2,551			2,551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支出	2,707	800	1,620	158	129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	34,622	5,305	16,166	6,705	6,446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151,284	7,406	70,960	38,728	34,190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1,000	11,000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66,996	16,267	18,990	19,275	12,464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42,883	50,210	65,980	15,111	11,582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28,893	200	26,027	2,370	296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	70,516	22,132	26,227	8,469	13,688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对地方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的通知	1,952	554	627	409	362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对地方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	1,777			1,777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对地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预算	26,325	5,801	9,868	6,034	4,622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统筹整合部分)预算的通知	9	3	3	2	2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财政扶持农机化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10		10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预算内投资(统筹整合部分)预算的通知	228	70	78	40	39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47	10	16	9	12
关于调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2年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	1,440	687	583	110	60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2022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88	39	27	12	10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338	197	32	95	14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力保护补贴)预算的通知	106	71	23	12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统筹整合部分)的通知	1,569	485	538	275	271

项目	合计	阿图什市	阿克陶县	乌恰县	阿合奇县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资金（统筹整合）的通知	754	233	259	132	130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不包括耕地力保护补贴）预算的通知	10	3	3	3	3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670	447	223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畜牧类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	277	107	127	24	19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统筹整合部分）的通知	145	145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14,889	6,689	6,200	1,000	1,000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农机购置补贴）预算的通知	3,147	700	1,947	380	120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	61	22	21	9	9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	8	5	1	2	0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预算的通知	136		136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16,418	3,703	4,080	4,615	4,020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	1,117	345	383	196	193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	4,632	1,038	1,982	710	902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统筹整合部分）预算的通知	2,715	1,810	905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农业相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力保护补贴）预算的通知	8,392	2,740	5,346	306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统筹整合部分）的通知	3,246	109	158	2,787	192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项目部分）的通知	3,246	109	158	2,787	192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50	50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的通知	261	18	229	14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94,268	32,788	41,876	8,719	10,885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	3,836	1,851	1,464	304	217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	234		234		
关于提前下达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的通知	902	291	329	169	113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外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350	160		190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179	119	30	30	
关于提前下达农村客运等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	2,025	542	848	350	286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	6,588	2,229	2,117	1,231	1,011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3,320	1,486	1,095	424	315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41	95	97		50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	3,635	1,752	1,415	261	207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的通知	100	85	15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	11,579	3,915	3,721	2,164	1,779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785	362	282	86	55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3,485	1,584	1,280	335	286

项目	合计	阿图什市	阿克陶县	乌恰县	阿合奇县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620	266	254	56	44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	114	33	47	23	10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1,800	400	400	400	600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用于涉农整合预算的通知	57	18	20	10	10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专项彩票公益金资助各地州市重点社会公益项目预算的通知	80				80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1,249	782	283		184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1,265	513	617	80	55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35,849	14,523	17,495	2,287	1,544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度自治区基层政协补助经费的通知	20	5	5	5	5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护边员补助资金的通知	40,473	7,031	14,607	11,186	7,649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产粮大县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	2,803	658	1,402	374	369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预算的通知	88	34	41	8	6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320	88	88	80	64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 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80	22	22	20	16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80	26	36	8	10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农历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12	4	4	3	3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全民参保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10	3	3	2	2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的通知	659	215	157	175	112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里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882	285	259	172	166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公共卫生）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672	1,174	1,006	225	267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农村幸福大院运转补助资金的通知	95	35	60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580	425		101	54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资助80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补贴和免费体检项目预算的通知	340	163	120	34	24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孤残儿童护理补贴资金的通知	92	42	20	19	11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赴南疆三地州志愿服务和塔什库尔干县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47	29		7	11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护边员养老保险补贴资金的通知	1,748	309	584	510	345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	277	143	93	30	11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自治区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62	32	21	7	3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605	259	259	43	43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度自治区援疆干部医疗费的通知	39	5	23	5	6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的通知	30			30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运行维护经费预算的通知	64	14	22	14	14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教育非直达资金的通知	9,840	3,513	4,247	1,175	905
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2022年广播电视“村村通”运行维护聘用人员经费预算的通知	87	16	31	26	14

项目	合计	阿图什市	阿克陶县	乌恰县	阿合奇县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8,353	2,968	3,454	914	1,016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度自治区野外文物保护单位看护人员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	48	19	10	10	10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特殊教育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30		30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三区”人才计划教师专项工作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103	24	41	28	10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3,420	2,309			1,111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教育直达资金的通知	2,523	1,048	1,142	199	135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的通知	22,559	6,978	11,670	2,707	1,204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的通知	3,215	1,203	1,962	18	33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支出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750	750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预算的通知	65	17	27	15	6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重点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410	157	92	88	73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少数民族地区和边疆地区文化安全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13	61	65	49	39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150		150		
关于提前下达农村客运等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	2,025	542	848	350	286
关于拨付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	6,979	2,230	1,849	1,499	1,401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预算（项目部分）的通知	1,135	449	471	108	108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畜牧类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	45		45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社会保险代办员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20	6	6	4	4
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2022年度乡村振兴专项审计经费的通知	16	4	4	4	4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1,457	703	423	210	121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601	248	232	76	44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28,893	200	26,027	2,370	296
其他项目支出	65,121	23,102	21,024	10,471	10,523
三、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32,819	72,302	42,170	12,621	5,726
一般公共服务	3,703	3,500	70	43	90
教育	2,949	689	1,310	950	
科学技术	5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20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	2,924	1,230	10	4	1,680
卫生健康	7,283	1,350	4,200	1,128	605
节能环保	8,548	3,871	2,350	977	1,350
城乡社区	4,230	3,850	30		350
农林水	90,195	49,592	32,200	7,668	735
商业服务业等	10	10			

项目	合计	阿图什市	阿克陶县	乌恰县	阿合奇县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10	10			
住房保障	6,350	3,900	2,000		45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50				50
其他支出	6,542	4,300		1,846	396
合 计	1,401,040	440,902	556,274	224,240	179,624

表九、2022年克州政府性基金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1年预算 数	2022年预算 数	比上年增 (减) %
103014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0,300	24,960	-17.62%
1030150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230	
1030155	彩票公益金收入	920	1,220	32.61%
103015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60	
1030178	污水处理费收入		35	
1030180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70	90	28.57%
1031099	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1,385	18,344	61.12%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42,675	45,439	6.48%

表十、2022年克州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2022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	464	32.57%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50	430	22.86%
2082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3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44		-100.00%
21160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1,444		-1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806	20,028	-15.8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506	19,468	-13.5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300		-10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00	560	-44.00%
229	其他支出	5,500	1,689	-69.29%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50	300	5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450	1,389	-74.51%
232	债务付息支出	11,385	18,344	61.12%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1,385	18,344	61.12%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90	119	-37.37%
233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90	119	-37.37%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42,675	40,644	-4.76%

表十一、2022年克州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1年预算 数	2022年预算 数	比上年增 (减) %
103014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650	110	-95.85%
1030150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1030155	彩票公益金收入	920	900	-2.17%
103015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030178	污水处理费收入			
1030180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70	90	28.57%
1031099	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109	1,593	43.62%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4,749	2,693	-43.30%

表十二、2022年克州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2022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082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44		
21160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1,44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7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7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29	其他支出	826	1,100	33.17%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70	300	328.5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56	800	5.82%
232	债务付息支出	1,109	1,593	43.62%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109	1,593	43.62%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3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4,749	2,693	-43.30%

表十三、2022年克州对下转移支付安排情况（分地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阿图什市	阿克陶县	乌恰县	阿合奇县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233	61	40	43	90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	153	61	40	43	10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专项彩票公益金资助各地州市重点社会公益项目预算的通知	80				8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公开表

表十四：2022年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1预算数			2022预算数			项 目	2021预算数			2022预算数		
	合计	州本级	地市级以下	合计	州本级	地市级以下		合计	州本级	地市级以下	合计	州本级	地市级以下
一、利润收入	91	67	24	270	165	105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96	47	49	140		140
二、股利、股息收入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三、产权转让收入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四、清算收入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92	115	77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收入合计	91	67	24	270	165	105	支出合计	96	47	49	332	115	21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21		21	36		3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支出						
上年结转	4		4	76		7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20	20		50	50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16	67	49	382	165	217	支出总计	116	67	49	382	165	217

表十五：2022年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企业	2021年预算数			2022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 减（%）
		小计	州本级	地市级以 下	小计	州本级	地市级以 下	
1030601	一、利润收入							
103060198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91	67	24	270	165	105	297%
1030602	二、股利、股息收入							
1030603	三、产权转让收入							
1030604	四、清算收入							
1030698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收入合计	91	67	24	270	165	105	297%

表十六：2022年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地方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2年预算数								
		合计	小计		资本性支出		费用性支出		其他支出	
			州本级	地市级以下	州本级	地市级以下	州本级	地市级以下	州本级	地市级以下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0		140				14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95		95				95		
223010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28		28				28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7		17				17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92					115	77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92					115	77		
	支出合计	332					115	217		

表十七：2022年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1年预算数	2022年预算数	项 目	2021年预算数	2022年预算数
一、利润收入	67	165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7	
二、股利、股息收入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三、产权转让收入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四、清算收入			四、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5
收入合计	67	165	支出合计	47	11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上年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20	50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67	165	支出总计	67	165

表十八：2022年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年预算数	2022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1030601	一、利润收入			
103060198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67	165	246%
1030602	二、股利、股息收入			
1030603	三、产权转让收入			
1030604	四、清算收入			
1030698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收入合计	67	165	246%

表十九：2022年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表

单位：万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年预算数			2022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 (减) %
		小计	资本性 支出	费用性 支出	小计	资本性 支出	费用性 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7		47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2303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5		115	
	支出合计	47		47	115		115	244.68%

表二十：2022年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
支付安排情况表（分地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阿图什市	阿克陶县	乌恰县	阿合奇县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合计	36	15	4	16	1
国有企业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36	15	4	16	1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公开表

表二十一：2022年克州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预计执行数	2022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预计执行数的%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271,703	281,954	103.8%
其中：保险费收入	179,431	189,000	105.3%
利息收入	2,502	2,895	115.7%
财政补贴收入	67,041	53,327	79.5%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
利息收入			0.0%
财政补贴收入			0.0%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45,130	148,174	102.1%
其中：保险费收入	96,537	101,398	105.0%
利息收入	342	357	104.4%
财政补贴收入	26,031	10,576	40.6%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2,688	13,348	105.2%
其中：保险费收入	3,417	3,521	103.0%
利息收入	265	268	101.1%
财政补贴收入	8,579	8,756	102.1%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62,949	65,547	104.1%
其中：保险费收入	61,235	63,785	104.2%
利息收入	1,632	1,676	102.7%
财政补贴收入	0	0	0.0%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50,936	54,885	107.8%
其中：保险费收入	18,242	20,296	111.3%
利息收入	263	594	225.9%
财政补贴收入	32,431	33,995	104.8%
六、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
利息收入			0.0%
财政补贴收入			0.0%
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
利息收入			0.0%
财政补贴收入			0.0%

表二十二：2022年克州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预计执行数	2022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预计执行数的%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230,570	244,184	105.9%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96,239	212,752	108.4%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其中：基本养老待遇支出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35,235	143,284	106.0%
其中：基本养老待遇支出	116,977	122,898	105.1%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7,762	7,890	101.6%
其中：基本养老待遇支出	7,733	7,866	101.7%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44,467	50,136	112.7%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42,205	48,844	115.7%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43,106	42,874	99.5%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29,324	33,144	113.0%
大病保险支出	5,371	5,378	100.1%
六、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其中：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其中：失业保险待遇支出			

表二十三：2022年克州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安排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年末累计结余预计执行数	2022年年末累计结余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执行数的%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241,429	279,200	115.6%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41,354	46,244	111.8%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36,038	41,496	115.1%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113,832	129,244	113.5%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50,205	62,216	123.9%
六、失业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
七、工伤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

表二十四：2022年克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预计执行数	2022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 预计执行数的%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159,513	165,406	103.7%
其中：保险费收入	96,889	102,583	105.9%
利息收入	1,985	2,421	122.0%
财政补贴收入	38,512	36,200	94.0%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
利息收入			0.0%
财政补贴收入			0.0%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5,628	44,974	98.6%
其中：保险费收入	17,412	18,502	106.3%
利息收入	90	151	167.8%
财政补贴收入	6,081	2,205	36.3%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
利息收入			0.0%
财政补贴收入			0.0%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62,949	65,547	104.1%
其中：保险费收入	61,235	63,785	104.2%
利息收入	1,632	1,676	102.7%
财政补贴收入			0.0%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50,936	54,885	107.8%
其中：保险费收入	18,242	20,296	111.3%
利息收入	263	594	225.9%
财政补贴收入	32,431	33,995	104.8%
六、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
利息收入			0.0%
财政补贴收入			0.0%
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
利息收入			0.0%
财政补贴收入			0.0%

表二十五：2022年克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预计执行数	2022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预计执行数的%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117,543	136,593	116.2%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01,449	113,942	112.3%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0%
其中：基本养老待遇支出			0.0%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9,970	43,583	145.4%
其中：基本养老待遇支出	29,920	31,954	106.8%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0%
其中：基本养老待遇支出			0.0%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44,467	50,136	112.7%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42,205	48,844	115.7%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43,106	42,874	99.5%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29,324	33,144	113.0%
大病保险支出	5,371	5,378	100.1%
六、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0.0%
其中：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0.0%
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0.0%
其中：失业保险待遇支出			0.0%

表二十六：2022年克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安排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年末累计结余预计执行数	2022年年末累计结余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执行数的%
社会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182,344	211,158	115.8%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18,307	19,698	107.6%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113,832	129,244	113.5%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50,205	62,216	123.9%
六、失业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
七、工伤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

表二十六（2）：2021年克州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克州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平衡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21年执行数	2022年预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21年执行数	2022年预算数
1020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090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0202	二、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20902	二、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0203	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62,949	65,547	20903	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44,467	50,136
10204	四、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20904	四、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0210	五、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2,688	13,348	20910	五、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7,762	7,890
10211	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23,152	112,540	20911	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17,153	123,104
10212	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50,936	54,885	20912	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43,106	42,874
102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249,725	246,320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212,488	224,004
11008	社会保险基金上年结余收入	200,296	241,429	23009	社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41,429	279,200
11017	社会保险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3,896	27,034	23018	社会保险基金补助下级支出	0	11,579
	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金收入						
11018	社会保险基金下级上解收入	18,082	8,600	23019	社会保险基金上解上级支出	18,082	8,600
					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金支出		
	收入总计	471,999	523,383		支出总计	471,999	523,383

表二十六（3）：2021年克州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预算调整数	2021年预计执行数	2021年预计执行数为 预算数的%
全州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272,222	271,703	99.8%
其中：保险费收入	181,250	179,431	99.0%
利息收入	2,291	2,502	109.2%
财政补贴收入	70,020	67,041	95.7%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
利息收入			0.0%
财政补贴收入			0.0%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43,022	145,130	101.5%
其中：保险费收入	93,732	96,537	103.0%
利息收入	330	342	103.6%
财政补贴收入	30,563	26,031	85.2%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2,681	12,688	
其中：保险费收入	3,575	3,417	95.6%
利息收入	379	265	69.9%
财政补贴收入	8,547	8,579	100.4%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62,487	62,949	100.7%
其中：保险费收入	61,235	61,235	100.0%
利息收入	1,169	1,632	139.6%
财政补贴收入	0	0	0.0%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49,422	50,936	103.1%
其中：保险费收入	18,242	18,242	100.0%
利息收入	270	263	97.4%
财政补贴收入	30,910	32,431	104.9%
六、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
利息收入			0.0%
财政补贴收入			0.0%
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4,610		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4,466		0.0%
利息收入	143		0.0%
财政补贴收入	0		0.0%

表二十六（4）：2021年克州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预算调整数	2021年预计执行数	2021年预计执行数为预算数的%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240,868	230,570	95.7%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98,121	196,239	99.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其中：基本养老待遇支出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43,022	135,235	94.6%
其中：基本养老待遇支出	117,994	116,977	99.1%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7,435	7,762	104.4%
其中：基本养老待遇支出	7,415	7,733	104.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44,357	44,467	100.2%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42,204	42,205	100.0%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43,354	43,106	99.4%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29,324	29,324	100.0%
大病保险支出	5,620	5,371	95.6%
六、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其中：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700		0.0%
其中：失业保险待遇支出	1,184		0.0%

表二十六（5）：2021年克州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年末累计结余预算调整数	2021年年末累计结余预计执行数	2021年执行数为预算数的%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252, 435	241, 429	95. 6%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38, 298	41, 354	108. 0%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36, 358	36, 038	99. 1%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113, 480	113, 832	100. 3%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48, 444	50, 205	103. 6%
六、失业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15, 855		0. 0%
七、工伤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表二十六（6）：2021年克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克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平衡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21年执行数	2022年预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21年执行数	2022年预算数
1020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090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0202	二、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20902	二、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0203	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62,949	65,547	20903	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44,467	50,136
10204	四、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20904	四、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0210	五、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0910	五、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0211	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3,650	20,920	20911	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9,970	32,004
10212	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50,936	54,885	20912	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43,106	42,874
102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137,535	141,352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117,543	125,014
11008	社会保险基金上年结余收入	140,374	182,344	23009	社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182,344	211,158
11017	社会保险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3,896	15,455	23018	社会保险基金补助下级支出	0	11,579
	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金收入						
11018	社会保险基金下级上解收入	18,082	8,600	23019	社会保险基金上解上级支出		
					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金支出		
	收入总计	299,887	347,751		支出总计	299,887	347,751

表二十六（7）：2021年克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预算 调整数	2021年预计 执行数	2021年预计执行数 为预算数的%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164,427	159,513	97.0%
其中：保险费收入	102,032	96,889	95.0%
利息收入	1,625	353	21.7%
财政补贴收入	42,557	38,512	90.5%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
利息收入			0.0%
财政补贴收入			0.0%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7,908	45,628	95.2%
其中：保险费收入	18,089	17,412	96.3%
利息收入	43	90	209.3%
财政补贴收入	11,647	6,081	52.2%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
利息收入			0.0%
财政补贴收入			0.0%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62,487	62,949	100.7%
其中：保险费收入	61,235	61,235	100.0%
利息收入	1,169	1,632	0.0%
财政补贴收入			0.0%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49,422	50,936	103.1%
其中：保险费收入	18,242	18,242	100.0%
利息收入	270	263	97.4%
财政补贴收入	30,910	32,431	104.9%
六、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
利息收入			0.0%

财政补贴收入			0.0%
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4,610		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4,466		0.0%
利息收入	143		0.0%
财政补贴收入			0.0%

表二十六（8）：2021年克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预算调整数	2021年预计执行数	2021年预计执行数为预算数的%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117,517	117,543	100.0%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01,313	101,449	100.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0%
其中：基本养老待遇支出			0.0%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9,806	29,970	100.6%
其中：基本养老待遇支出	29,785	29,920	100.5%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0%
其中：基本养老待遇支出			0.0%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44,357	44,467	100.2%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42,204	42,205	100.0%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43,354	43,106	99.4%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29,324	29,324	100.0%
大病保险支出	5,620	5,371	
六、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0.0%
其中：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0.0%
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0.0%
其中：失业保险待遇支出			0.0%

表二十六（9）：2021年克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年末累计结余预算调整数	2021年年末累计结余预计执行数	2021年执行数为预算数的%
社会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182,675	182,344	99.8%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20,751	18,307	88.2%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113,480	113,832	100.3%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48,444	50,205	103.6%
六、失业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
七、工伤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

第三部分 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 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表二十七、2022 年克州“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 (减)%
合计	4931.18	4918.15	-0.26%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	2	
2. 公务接待费	1146.76	1185.49	
3. 公务用车费	3782.42	3730.66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72.42	3385.66	
（2）公务用车购置费	210	345	

一、克州部门（单位）人员及车辆基本情况

2022 年克州本级共 139 个预算单位，财政供养人员共计 6774 人，人员构成：行政人员 2006 人，事业人员 4742 人，离休人员 26 人（退休人员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要求已经交由社保管理）；公务用车总数 249 辆。

二、“三公”经费口径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包括参加朝觐、学术会议、科技研讨会、国际重大体育赛事申办及参赛费用、文化交流和政府间、单位间交往等。

2、公务接待费：反映州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包括国际访问、大型活动及外省市交流接待等。

3、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州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包括：黄标车淘汰更新、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一般公务用车车辆报废。

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州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日常使用过程中发生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三、“三公”经费预算总额情况

1、基本情况

2022年克州“三公”经费预算支出4918.15万元，较上年4931.18万元，下降0.26%，其中：公务接待费：1185.49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2万元，公车费用3730.66万元（包括车辆购置费345万元，车辆运行及维护费3385.66万元）。

2、增减变化原因

2022年“三公”经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自治区、自治州相关规定，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从严控制大型表演活动，减少剪彩、庆祝会、表彰会、研讨会等各类活动，严格控制各类会议、出访活动，严格按照在编车辆按照标准核定公车运行维护费，所有超编车辆一律不予核定车辆经费，勤俭节约，精打细算，做到“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第四部分 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2022 年，州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年初编列对各县（市）转移支付补助预算 1,401,434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74,320 万元，增长 5.6%，其中：返还性支出 9,509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4,600 万元，增长 93.71%；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259,106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76,401 万元，增长 6.46%；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32,819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6,681 万元，下降 4.79%。

二、政府性基金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2022 年，州本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年初编列对各县市转移支付补助预算 233.45 万元，具体项目分县（市）明细见表 1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2022 年，州本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初编列对各县市转移支付补助预算 36 万元，具体项目分县（市）明细见表 20。

第五部分 地方政府债务公开情况

表28

2021年度克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政区划名称	一般债务限额总额	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一般债务余额 预计执行数
克孜勒苏自治州	121.74	17.60	116.51
克孜勒苏州本级	10.49	0.50	9.83
县市小计	111.25	17.10	106.68
阿图什市	38.22	6.40	36.16
阿克陶县	44.75	6.50	43.24
阿合奇县	8.55	0.70	8.00
乌恰县	19.74	3.50	19.28

表29

2021年克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政区划名称	专项债务限额总额	其中：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专项债务余额 预计执行数
克孜勒苏自治州	50.30	20.10	50.00
克孜勒苏州本级	4.10	1.30	4.10
县市小计	46.20	18.80	45.90
阿图什市	28.20	13.20	27.90
阿克陶县	11.70	3.50	11.70
阿合奇县	1.40	0.90	1.40
乌恰县	4.90	1.20	4.90

表30

2021年本克州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含一般债务限额、余额和专项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政区划名称	政府债务限额总额			其中：新增债务限额			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克孜勒苏自治州	172.04	121.74	50.30	37.70	17.60	20.10	166.51	116.51	50.00
克孜勒苏州本级	14.59	10.49	4.10	1.80	0.50	1.30	13.93	9.83	4.10
阿图什市	66.42	38.22	28.20	19.60	6.40	13.20	64.06	36.16	27.90
阿克陶县	56.45	44.75	11.70	10.00	6.50	3.50	54.94	43.24	11.70
阿合奇县	9.95	8.55	1.40	1.60	0.70	0.90	9.40	8.00	1.40
乌恰县	24.64	19.74	4.90	4.70	3.50	1.20	24.18	19.28	4.90

表31

2021年克州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政区划名称	政府债券发行总额			其中：新增债券额度			其中：再融资债券额度		
	合计	新增债券	再融资债券	小计	一般债券	专项债券	小计	一般债券	专项债券
克孜勒苏自治州	41.50	36.30	5.20	36.30	16.50	19.80	5.20	5.20	0.00
克孜勒苏州本级	2.16	1.80	0.36	1.80	0.50	1.30	0.36	0.36	0.00
阿图什市	20.32	18.50	1.82	18.50	5.60	12.90	1.82	1.82	0.00
阿克陶县	11.72	10.00	1.72	10.00	6.50	3.50	1.72	1.72	0.00
阿合奇县	1.81	1.30	0.51	1.30	0.40	0.90	0.51	0.51	0.00
乌恰县	5.49	4.70	0.79	4.70	3.50	1.20	0.79	0.79	0.00

表32

2021年克州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明细表

单位：亿元

[illegible]

表33

2021年克州地方政府新增债券使用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区划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债券性质	债券金额	实际支出
1	阿图什市	克州阿图什市昆山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	1.30	1.30
2	阿图什市	阿图什市服装服饰小微产业园标准化厂房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	1.00	1.00
3	阿图什市	阿图什市工业园区市政供水管网改造项目	市政基础设施-供水	专项债券	0.20	0.20
4	阿克陶县	奥尔托喀讷什35千伏输变电工程	城乡电网（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和城市配电网）	专项债券	0.30	0.30
5	乌恰县	乌恰县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专项债券	0.20	0.20
6	克孜勒苏本级	伊尔克什坦口岸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	0.80	0.80
7	阿图什市	阿图什市服装服饰小微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	1.60	1.60
8	阿图什市	阿图什市服装服饰小微产业园标准化厂房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	0.50	0.50
9	阿图什市	阿图什市格达良乡乔克其、库也克引水工程	水利	专项债券	0.50	0.50
10	阿图什市	阿图什市城镇垃圾处理项目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	专项债券	0.50	0.50
11	阿图什市	克州阿图什塔合提云片区、葱岭棚户区等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专项债券	1.10	1.10
12	阿克陶县	阿克陶县人民医院医技楼建设项目	公共卫生设施	专项债券	0.30	0.30
13	阿克陶县	阿克陶县灌区引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水利	专项债券	0.10	0.10
14	阿克陶县	阿克陶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专项债券	0.40	0.40
15	阿克陶县	阿克陶县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	专项债券	0.30	0.30
16	阿克陶县	玛尔坎苏河上游区域110千伏输变电工程	城乡电网（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和城市配电网）	专项债券	0.30	0.30
17	阿克陶县	阿克陶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提升与水量保障工程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	专项债券	0.40	0.40
18	阿克陶县	阿克陶县供水改造项目	供水	专项债券	0.10	0.10
19	阿合奇县	阿合奇县2021年保障性安居工程麦尔开其村移民小区公租房建设项目	保障性租赁住房	专项债券	0.10	0.10
20	阿合奇县	克州阿合奇县中水利用建设项目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	专项债券	0.20	0.20
21	阿合奇县	克州阿合奇县重点乡镇污水处理站附属配套工程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	专项债券	0.10	0.10
22	乌恰县	乌恰县两山交汇旅游景点项目	文化旅游	专项债券	0.30	0.30
23	乌恰县	乌恰县游客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文化旅游	专项债券	0.40	0.40
24	克孜勒苏本级	伊尔克什坦口岸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	0.20	0.20
25	克孜勒苏本级	克州精神病院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养老	专项债券	0.30	0.30
26	阿图什市	阿图什市城镇垃圾处理项目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	专项债券	0.70	0.70
27	阿图什市	克州阿图什塔合提云片区、葱岭棚户区等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	棚户区改造	专项债券	2.50	2.50
28	阿克陶县	阿克陶县灌区引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水利	专项债券	0.70	0.70
29	阿图什市	阿图什市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	供水	专项债券	0.50	0.50
30	阿图什市	克州阿图什塔合提云片区、葱岭棚户区等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	棚户区改造	专项债券	2.40	2.40
31	阿图什市	阿图什市托育机构改造项目	教育（学前教育和职业教育）	专项债券	0.10	0.10
32	阿克陶县	阿克陶县旅游集散中心建设项目	文化旅游	专项债券	0.40	0.40
33	阿克陶县	阿克陶县医疗机构建设项目	卫生健康	专项债券	0.20	0.20
34	阿合奇县	克州阿合奇县城区市政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其他社会事业	专项债券	0.50	0.50
35	乌恰县	乌恰县建筑垃圾处理项目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	专项债券	0.10	0.10
36	乌恰县	乌恰县养老院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养老	专项债券	0.20	0.20
37	克孜勒苏本级	2021年克州本级001建设项目	其他社会事业	一般债券	0.10	0.10
38	克孜勒苏本级	克州第三小学综合教学楼建设项目配套工程	教育	一般债券	0.10	0.10

39	阿图什市	克州阿图什市帕米尔牧业示范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一般债券	0.30	0.30
40	阿图什市	阿图什市第十七幼儿园建设项目及配套工程	教育	一般债券	0.20	0.20
41	阿图什市	2021年阿图什市001建设项目	其他社会事业	一般债券	0.20	0.20
42	阿图什市	2021年阿图什市002建设项目	其他社会事业	一般债券	0.10	0.10
43	阿图什市	2021年阿图什市005建设项目	其他社会事业	一般债券	0.20	0.20
44	阿图什市	2021年阿图什市006建设项目	其他社会事业	一般债券	0.10	0.10
45	阿图什市	2021年阿图什市003建设项目	其他社会事业	一般债券	0.20	0.20
46	阿图什市	2021年阿图什市004建设项目	其他社会事业	一般债券	0.30	0.30
47	阿图什市	2021年阿图什市007建设项目	其他社会事业	一般债券	0.30	0.30
48	阿图什市	阿图什市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一般债券	0.10	0.10
49	阿克陶县	2021年阿克陶县001建设项目	其他社会事业	一般债券	0.70	0.70
50	阿克陶县	2021年阿克陶县002建设项目	其他社会事业	一般债券	0.30	0.30
51	阿克陶县	2021年阿克陶县003建设项目	其他社会事业	一般债券	0.20	0.20
52	阿克陶县	阿克陶县应急隔离点扩建项目	卫生健康	一般债券	0.90	0.90
53	阿克陶县	阿克陶县教育系统学前教育基本建设项目	教育	一般债券	0.20	0.20
54	阿克陶县	阿克陶县教育系统义务教育阶段基本建设项目	教育	一般债券	0.40	0.40
55	阿克陶县	克州阿克陶县各乡镇卫生院医疗机构建设项目	卫生健康	一般债券	0.30	0.30
56	阿合奇县	2021年阿合奇县001建设项目	其他社会事业	一般债券	0.30	0.30
57	阿合奇县	阿合奇县教育系统消防水池及设施改造项目	教育	一般债券	0.10	0.10
58	乌恰县	2021年乌恰县001建设项目	其他社会事业	一般债券	0.20	0.20
59	乌恰县	2021年乌恰县002建设项目	其他社会事业	一般债券	0.10	0.10
60	乌恰县	乌恰县康苏独立工矿区建设项目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一般债券	0.10	0.10
61	乌恰县	乌恰县康苏卫生院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卫生健康	一般债券	0.10	0.10
62	乌恰县	抵边村村级道路项目	交通	一般债券	0.10	0.10
63	乌恰县	乌恰县乡镇农村幸福大院建设项目	社会保障	一般债券	0.50	0.50
64	乌恰县	乌恰县应急隔离点扩建项目	卫生健康	一般债券	0.30	0.30
65	阿图什市	阿图什市布谷孜河南支流右岸防洪工程	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	一般债券	0.13	0.13
66	阿图什市	阿图什市格达良乡安全饮水主管道改扩建工程	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	一般债券	0.27	0.27
67	阿克陶县	村级道路建设项目	特色小镇建设	一般债券	0.11	0.11
68	阿克陶县	防洪坝建设工程	其他农林水利建设	一般债券	0.07	0.07
69	阿克陶县	防洪坝建设工程	其他农林水利建设	一般债券	0.06	0.06
70	阿克陶县	阿克陶县渠首除险加固工程	其他农林水利建设	一般债券	0.06	0.06
71	乌恰县	乌恰县黑孜苇乡也克铁热克防洪坝建设项目	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	一般债券	0.10	0.10
72	乌恰县	乌恰县黑孜苇乡江吉尔干渠建设项目	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	一般债券	0.20	0.20
73	克孜勒苏本级	支持保障小型水库安全运行项目	水利	一般债券	0.03	0.03
74	克孜勒苏本级	2021年克州本级002建设项目	其他社会事业	一般债券	0.20	0.20
75	阿图什市	阿图什市应急隔离点扩建项目	卫生健康（含应急医疗救治设施、公共卫生设施）	一般债券	1.48	1.48
76	阿图什市	2021年阿图什市008建设项目	其他社会事业	一般债券	0.60	0.60
77	阿图什市	2021年阿图什市009建设项目	其他社会事业	一般债券	1.10	1.10
78	阿克陶县	2021年阿克陶县001建设项目	其他社会事业	一般债券	0.50	0.50
79	阿克陶县	2021年阿克陶县002建设项目	其他社会事业	一般债券	0.30	0.30
80	阿克陶县	阿克陶县教育系统学前教育基本建设项目	教育（学前教育和职业教育）	一般债券	0.10	0.10
81	阿克陶县	阿克陶县教育系统义务教育阶段基本建设项目	教育（学前教育和职业教育）	一般债券	0.49	0.49
82	阿克陶县	阿克陶县教育系统普通高中阶段基本建设项目	教育（学前教育和职业教育）	一般债券	0.20	0.20
83	阿克陶县	克州阿克陶县各乡镇卫生院医疗机构建设项目	卫生健康（含应急医疗救治设施、公共卫生设施）	一般债券	0.50	0.50
84	阿克陶县	阿克陶县应急隔离点扩建项目	卫生健康（含应急医疗救治设施、公共卫生设施）	一般债券	0.60	0.60
85	阿克陶县	阿克陶县防洪坝工程建设项目	水利	一般债券	0.30	0.30
86	乌恰县	乌恰县康苏独立工矿区建设项目	其他社会事业	一般债券	0.10	0.10
87	乌恰县	乌恰县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区建设项目	农业	一般债券	0.30	0.30
88	乌恰县	2021年乌恰县003建设项目	其他社会事业	一般债券	0.10	0.10
89	乌恰县	乌恰县乡镇农村幸福大院建设项目	养老	一般债券	0.20	0.20
90	乌恰县	乌恰县应急隔离点扩建项目	卫生健康（含应急医疗救治设施、公共卫生设施）	一般债券	0.50	0.50
91	乌恰县	乌恰县保障性住房公租房补建二期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其他社会事业	一般债券	0.10	0.10
92	乌恰县	克州乌恰县市政道路改造工程	其他社会事业	一般债券	0.30	0.30
93	克孜勒苏本级	2021年克州本级002建设项目	其他社会事业	一般债券	0.10	0.10
94	阿克陶县	2021年阿克陶县003建设项目	其他社会事业	一般债券	0.20	0.20
95	乌恰县	乌恰县BJGK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其他社会事业	一般债券	0.20	0.20

表34

2021年克州地方政府还本付息预计执行及本年度还本付息预算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克州	本级	阿图什市	阿克陶县	阿合奇县	乌恰县
一、上年度发行预计执行数	41.50	2.16	20.32	11.72	1.81	5.49
（一）一般债券	21.70	0.86	7.42	8.22	0.91	4.29
其中：再融资债券	5.20	0.36	1.82	1.72	0.51	0.79
（二）专项债券	19.80	1.30	12.90	3.50	0.90	1.20
其中：再融资债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上年度还本预计执行数	6.54	0.45	2.29	2.15	0.65	1.00
（一）一般债券	6.54	0.45	2.29	2.15	0.65	1.00
（二）专项债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上年度付息预计执行数	5.17	0.47	1.85	1.74	0.32	0.79
（一）一般债券	3.83	0.34	1.17	1.39	0.29	0.63
（二）专项债券	1.34	0.13	0.68	0.35	0.03	0.16
四、本年度还本预算数	7.67	0.55	2.82	2.44	0.73	1.12
（一）一般债券	7.67	0.55	2.82	2.44	0.73	1.12
其中：再融资	6.10	0.44	2.25	1.95	0.57	0.89
财政预算安排	1.57	0.11	0.57	0.49	0.16	0.23
（二）专项债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再融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财政预算安排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本年度付息预算数	6.19	0.52	2.36	2.02	0.37	0.92
（一）一般债券	4.36	0.36	1.36	1.58	0.32	0.74
（二）专项债券	1.83	0.16	1.00	0.44	0.05	0.18

表35-1

2022年克州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使用安排情况表（一般）

单位：亿元

序号	区划	项目名称	投向领域	债券类型	债券金额	偿还来源	债券期限	利率	还本付息
	克州			一般债券	10.10				

备注：新增债券额度由各地州市统筹分配至地州市本级、所辖县市区；各地县的新增债券项目具体安排，由当地按程序报本级人大批准，未在此表中列示。

表35-2

2022年克州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使用安排情况表（专项）

单位：亿元

序号	区划	项目名称	投向领域	债券类型	债券金额	偿还来源	债券期限	利率	还本付息
	克州			专项债券	5.30				

备注：新增债券额度由各地州市统筹分配至地州市本级、所辖县市区；各地县的新增债券项目具体安排，由当地按程序报本级人大批准，未在此表中列示。

表36

2021年克州本级政府专项债务表

单位：亿元

地区	专项债券收入	专项债券支出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专项收入情况
克孜勒苏州本级	1.30	1.30	0.13	0.13

表37

2021年克州本级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表

单位：亿元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债券金额	债券类型	偿还来源	债券期限	利率	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
合计				1.3					2.2670
1	伊尔克什坦口岸管委会	伊尔克什坦口岸管委会	伊尔克什坦口岸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项目	0.8	专项债券	政府性基金收入	20年	3.80%	1.4080
2	伊尔克什坦口岸管委会	伊尔克什坦口岸管委会	伊尔克什坦口岸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项目	0.2	专项债券	政府性基金收入	20年	3.59%	0.3436
3	克州民政局	克州民政局	克州精神病院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0.3	专项债券	政府性基金收入	20年	3.59%	0.5154

备注：所有专项债券在进入项目储备库之前，全部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全面反映项目收支预算总体平衡方案和分年平衡方案，并经过独立第三方进行评审。

一、上年度政府债务限额总体情况

2021 年度克州政府债务限额总额为 172.04 亿元，其中：克州本级政府债务限额为 14.59 亿元，所属县（市）政府债务限额为 157.45 亿元。

（一）政府债务限额分类型情况。

1.一般债务限额总额情况。2021 年度克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总额 121.74 亿元，其中：克州本级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为 10.49 亿元，所属县（市）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为 111.25 亿元。

2.专项债务限额总额情况。2021 年度克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总额为 50.3 亿元，其中：克州本级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为 4.1 亿元，所属县（市）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为 46.2 亿元。

（二）新增债务限额情况。

1.新增一般债务限额情况。2021 年度克州政府新增一般债务限额总额 17.6 亿元，其中：克州本级政府新增一般债务限额为 0.5 亿元，所属县（市）政府新增一般债务限额为 17.1 亿元。

2.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情况。2021 年度克州政府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总额为 20.1 亿元，其中：克州本级政府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为 1.3 亿元，所属县（市）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为 18.8 亿元。

二、上年度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2021 年度克州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为 166.51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全部严格控制在限额 172.04 亿元内，其中：克州本级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为 13.93 亿元，所属县（市）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为 152.58 亿元。

（一）一般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2021 年度克州政府一般债务

余额预计执行数为 116.51 亿元，其中：克州本级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为 9.83 亿元，所属县（市）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为 106.68 亿元。

（二）专项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2021 年度克州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为 50 亿元，其中：克州本级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为 4.1 亿元，所属县（市）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为 45.9 亿元。

三、上年度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克州发行政府债券 41.5 亿元（新增债券 36.3 亿元、再融资债券 5.2 亿元），其中：克州本级发行政府债券 2.16 亿元（新增债券 1.8 亿元、再融资债券 0.36 亿元），所属县（市）发行政府债券 39.34 亿元（新增债券 34.5 亿元、再融资债券 4.84 亿元）。

（一）新增一般债券发行使用情况。2021 年度克州发行新增一般债券 16.5 亿元，其中：克州本级发行新增一般债券 0.5 亿元，所属县（市）发行新增一般债券 16 亿元。上述债券资金主要用于义务教育、脱贫攻坚、农林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债券期限分别是 3、7、10 年期，债券平均利率为 3.28%，债券还本付息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

（二）新增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情况。2021 年度克州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19.8 亿元，其中：克州本级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1.3 亿元，所属县（市）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18.5 亿元。上述债券资金主要用于交通、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重点领域。债券期限分别是 10、15、20 年期，债券平均利率为 3.51%，债券还本付

息通过对应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等偿还。

（三）再融资债券发行使用情况。2021 年度克州发行再融资债券 5.2 亿元，其中：克州本级发行再融资债券 0.36 亿元，所属县（市）发行再融资债券 4.84 亿元。上述债券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债券期限分别是 5、7 年期，债券平均利率为 3.26%。

四、上年度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1 年度克州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计执行数 11.71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1.34 亿元、再融资债券用于还本 5.2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5.17 亿元），其中：克州本级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计执行数 0.92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0.09 亿元、再融资债券用于还本 0.36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0.47 亿元），所属县（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计执行数 10.79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1.25 亿元、再融资债券用于还本 4.84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4.7 亿元）。

（一）一般债券还本付息情况。2021 年度克州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预计执行数 10.37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1.34 亿元、再融资债券用于还本 5.2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3.83 亿元），其中：克州本级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预计执行数 0.8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0.09 亿元、再融资债券用于还本 0.36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0.35 亿元），所属县（市）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预计执行数 9.57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1.25 亿元、再融资债券用于还本 4.84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3.48 亿元）。

（二）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2021 年度克州政府专项债券付息 1.34 亿元，其中：克州本级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预计执行数 0.13 亿元，所属县（市）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预计执行数 1.21 亿元。

五、本年度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2 年度克州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为 13.7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1.56 亿元、再融资债券用于还本 6.1 亿元、付息 6.04 亿元), 其中: 克州本级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为 1.07 亿元 (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0.11 亿元、再融资债券用于还本 0.44 亿元、付息 0.52 亿元), 所属县 (市) 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为 12.79 亿元 (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1.46 亿元、再融资债券用于还本 5.66 亿元、付息 5.52 亿元)。

(一) 一般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2022 年度克州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为 11.87 亿元 (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1.56 亿元、再融资债券用于还本 6.1 亿元、付息 4.21 亿元), 其中: 克州本级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为 0.91 亿元 (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0.11 亿元、再融资债券用于还本 0.44 亿元、付息 0.36 亿元), 所属县 (市) 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为 10.96 亿元 (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1.46 亿元、再融资债券用于还本 5.66 亿元、付息 3.85 亿元)。

(二)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2022 年度克州政府专项债券付息预算数为 1.83 亿元, 其中: 克州本级政府专项债券付息预算数为 0.16 亿元, 所属县 (市) 政府专项债券付息预算数为 1.67 亿元。

六、本年度新增债券资金使用安排情况

2022 年度克州新增债券资金 15.4 亿元, 其中: 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10.1 亿元, 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5.3 亿元。

七、上年度克州本级政府专项债务情况

2021 年度克州本级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3 亿元、支出 1.3 亿元、还本付息 0.13 亿元, 专项债券项目对应专项收入共计 0.13 亿元。上述债券资金主要用于交通、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

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重点领域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债券期限是 20 年期，债券平均利率为 3.51%，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已足额列入年初财政预算，对应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等偿还。

第六部分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公开情况说明

一、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分配情况。

2022年全州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09482万元，其中：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94268万元，其中：阿图什市32788万元、阿克陶县41876万元、乌恰县10885万元、阿合奇县8719万元。

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14889万元，其中：阿图什市6689万元、阿克陶县6200万元、乌恰县1000万元、阿合奇县1000万元。

2022年克州本级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25万元。其中：阿图什市109万元、阿克陶县124万元、乌恰县53万元、阿合奇县39万元。

对应文件已在克州人民政府网站中公开。

二、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相关政策法规。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克财字规〔2021〕18号）文件已于2021年8月24日印发并施行，具体附下文。

三、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管理信息。

已对克州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信息在克州人民政府信息网站公开公示。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财政局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乡村振兴局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文件

克财字规〔2021〕18号

关于印发《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族宗教事务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结合自治州实际，研究制定了《克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经自治州人民政府审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2021年8月24日

附件: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扩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文件规定,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衔接资金是指各级财政通过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县(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资金。

第二章 资金使用

第三条 衔接资金应当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总体目标和工作要求,统筹整合使用,形成合力,发挥整体效益。具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 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可安排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各级部门预算安排。

2. “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支持实施带动搬迁群众发展的项目，对集中安置区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和“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费用予以适当补助。对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和调整规范后的地方政府债券按规定予以贴息补助。

3. 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对跨省区就业的脱贫劳动力中央衔接资金可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自治区衔接资金可对疆内跨地（州、市）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采取扶贫车间（卫星工厂）、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对稳定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的扶贫车间（卫星工厂）继续给予奖补，对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龙头企业、国有农垦企业、合作社等给予支持。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 培育和壮大脱贫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年度到县的中央衔接资金原则上不低于 50%用于支持特色产业发展，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脱贫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和支持欠发达国有农牧林场发展国有经济。

2.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污水垃圾清运处理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以及农户庭院整治、三区分离、改厨、改厕、住房加固节能改造等。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3. 确保衔接资金完成实施兴边富民行动、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村寨发展、困难群众饮用低氟边销茶，以工代赈项目，欠发达国有农牧林场专项任务。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第四条 衔接资金（含项目管理费）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脱贫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

1. 单位基本支出；
2. 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3. 修建楼堂馆所;
4. 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5. 偿还债务和垫资;
6. 弥补企业亏损;
7.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8. 其他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

偿还易地扶贫搬迁长期低息贷款按有关计划执行;用于易地扶贫搬迁的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五条 各县(市)财政部门要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及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衔接资金,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

第六条 衔接资金安排应综合考虑脱贫县规模和分布,兼顾脱贫县的实际情况,对国家和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予以倾斜。衔接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级,强化县级管理责任,县级可统筹安排不超过 30%的到县衔接资金,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县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

第七条 各县(市)要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项目库选择,且符合本办法要求。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村级微小型

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各县（市）要加强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八条 各级乡村振兴、发展改革、民委、农业农村、林草等部门为衔接资金的项目主管部门。州级项目、资金主管部门开展规划编制、项目实施管理和资金监管等所需工作经费，由州财政予以保障。县级可根据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需要，从衔接资金中，按最高不超过1%的比例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不足部分由各县（市）财政解决。项目管理费应当实行分账管理。

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规划、前期设计、评审、招标、项目公示公告、成果宣传、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第九条 自治州财政部门在收到自治区资金文件通知后，及时书面通知项目主管部门，并在5日内将指标或资金下达至各县（市）财政部门。各县（市）财政部门在收到资金文件后，要及时书面报告项目主管部门，并由县级项目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任务，从项目库中遴选项目，及时拟定年度项目计划或资金使用方案，并逐级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衔接资金项目执行报备制。各县（市）收到地州转批的自治区提前下达预算指标或当年资金文件后，应当在20日内

确定年度项目计划或资金分配方案报县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批，并在10日内向州级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州级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审查各县（市）备案项目计划或资金分配方案并报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核后，10日内向自治区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备案后项目计划或资金分配方案发生变更，按同样步骤和时限予以报备。

第十一条 衔接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各县（市）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及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属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范围的，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

第十二条 各县（市）衔接资金执行进度纳入自治州衔接资金绩效考评内容，严禁虚列支出、以拨代支虚增预算执行进度。

各县（市）要定期清理盘活历年结转结余资金。上年结转资金应当按照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对连续两年形成结转结余的资金，由州财政局统一收回，将资金倾斜至项目执行较好的县市。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和项目主管部门根据以下职责分工履行衔接资金使用管理职责。

（一）项目主管部门负责资金和项目具体使用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建立完善监管制度，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

项目主管部门承担衔接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主体责任,负责完善项目实施管理制度、项目库建设,组织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督促项目责任部门加快项目实施进度,避免资金闲置、浪费或挪用,并按月向同级财政部门通报项目推进和资金支出情况,确保完成衔接资金年度支出任务。

(二)各级财政部门负责衔接资金的预算安排和资金拨付,加强资金监管,加快资金拨付,监控资金支出进度,督促项目主管部门落实支出责任。

第十四条 各级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并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

第十五条 各级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公开,将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使用计划、项目安排、扶持对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一)各县(市)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政府门户网等,公告资金规模、分配依据、分配结果。并将衔接资金项目名称、项目内容、补助金额、来源渠道、实施地点、实施期限、预期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等进行事前公示、事后公告。

(二)各乡镇、各行政村要通过本级乡镇服务大厅、村政务公开栏等进行公告公示,将衔接资金项目名称、项目内容、补助

金额、来源渠道、实施地点、实施期限、预期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等进行事前公示、事后公告；直补到户（人）衔接资金项目除在中心村公告公示外，还要在各村醒目位置进行公告公示。

第四章 资金申请与拨付程序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单位由县级项目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进行委托。项目实施单位依据项目实施计划和项目施工进度，提出支付申请并备齐相关证明材料，报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无误后报财政部门。各县（市）财政部门根据项目责任部门提交的资金使用用款计划，以复核项目实施单位支付申请及证明材料、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等为依据，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规定和程序，及时支付资金，并将支付申请及证明材料作为分类台账的备查资料存档。

（一）各县（市）项目主管部门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可采取工程竣工决算后一次性支付或按工程进度分批次申请支付项目资金。

（二）经各县（市）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财政部门可预付部分项目启动资金，比例根据实际自行确定。预付资金在项目资金支付时抵扣。预付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应付该项目资金总额的 50%，其中：基础建设类项目预付资金原则上不超过 30%，。

（三）项目资金支付后，在审计或检查中发现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及时追回、收回。

第十七条 衔接资金实行以下国库集中支付程序；

（一）各县（市）财政局根据项目主管部门确定的项目和金额，及时将指标分解下达到项目责任部门或项目主体。各县（市）财政局下达指标时，原则上支付方式选择财政直接支付。

（二）各县（市）项目责任部门或项目主体依据财政局下达的资金指标，督促项目实施单位依据项目实施计划和项目施工进度，提出支付申请并备齐相关证明材料，提交项目主管部门。

（三）各县（市）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责任部门或项目主体提交的支付申请、证明材料真实性、合规性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后反馈项目责任部门或项目主体。项目主管部门同时保存项目责任部门或项目主体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四）各县（市）项目责任部门或项目主体依据项目主管部门反馈意见，在“财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一体化业务库”中新增“单位指标增加通知单”制做资金使用计划指标，携带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财政局审核。

（五）各县（市）财政局按照项目责任部门或项目主体提交的用款计划，复核项目实施单位支付申请及证明材料、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等，以此为依据“通过”项目责任部门或项目主体上报的资金使用计划指标。同时保存项目责任部门或项目主体提交的支付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各县（市）项目责任部门或项目主体根据支付计划额度，提出支付申请，通过财政资金支付流程发送到代理银行，代理银行将资金支付到项目实施单位。

第十八条 补助类资金由各县（市）财政部门根据项目主管部门安排的项目计划及时下达各乡镇预算指标，各乡镇根据需求申请资金，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项目主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报送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审核无误后，乡镇根据资金需求报送用款计划，经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报送国库科及国库支付中心执行用款计划。县市财政局将支付申请及证明材料作为分类台账的备查资料存档。

补助类资金原则上采取“一卡通”发放；如有特殊情况，可将资金拨付至乡镇，乡镇应及时办理支付手续，避免资金在乡镇长时间闲置。

第十九条 各县（市）项目主管部门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 （一）项目实施单位资金支付申请文件或申请表；
- （二）承担项目建设任务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三）项目建设（扶持）合同书；
- （四）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概算（指基本建设类项目）、项目投资预算（指非基本建设类项目）；

（五）基本建设类项目设计、施工、监理及采购合同书；非基本建设类项目采购合同和项目主管单位签署的验收单；

（六）工程项目支出有效证明材料包括：增值税发票等合法原始凭证（补助类项目不需提供）。给扶持对象的补助发放表内容应包括：姓名、入户项目编号、住址、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补助金额、银行卡号、银行支付凭证等；实物补助发放表内容包括：姓名、入户项目编号、住址、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以及实物名称、规格、数量、金额等。以上须由领取人、经办人、监督人签字确认，严禁代领、代签；

（七）项目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验收单；

（八）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决算表；

（九）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签字的竣工工程移交材料和项目后期管护责任书。

各县（市）应结合当地项目管理实际，在上述材料清单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细化。

第二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不予支付资金：

（一）项目未列入已审批并备案的年度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的；

（二）项目建设内容超出资金使用范围规定的；

（三）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

(四)擅自调整项目计划和项目建设内容的;

(五)其他按财务管理规定不予支付资金的。

第二十一条 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各县(市)项目主管部门提出资金支付申请;项目主管部门应在收到项目实施单位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资金使用计划;对符合支付条件的申请,各县(市)财政部门应在收到项目主管部门提交资金使用计划5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对不符合支付条件的,各县(市)财政部门应在收到项目主管部门提交资金使用计划2个工作日内明确回复。

第二十二条 项目责任部门是项目核算主体,要严格按照财务规定进行会计核算,保管项目支出有效证明材料等原始凭证资料。并对衔接资金支出进度及使用绩效承担主体责任

第二十三条 各级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按照专人、专账管理要求,建立资金分类台账,按月核对收入、支出、结余数额,并保存对账记录及相关档案资料,实时掌握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

第二十四条 继续按规定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脱贫县,衔接资金使用按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有关要求执行。

第二十五条 各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衔接

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各县（市）应根据本实施细则，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州财政局和项目主管部门备案，抄送州县审计部门。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自治州财政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克扶贫领字〔2018〕38号）同时废止。自治州其他有关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的制度、办法及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执行本办法。

抄送：州审计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财政监督检查科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8月24日印发

第七部分 其他情况说明

克州政府预算专业名词解释

公共财政：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进行的政府收支活动模式或财政运行机制模式，国家以社会和经济管理者的身份参与社会分配，并将收入用于政府公共活动支出，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保证国家机器正常运转，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一般公共预算：原公共财政预算，按照预算法要求，更名为一般公共预算。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地方本级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地方政府债券收入和上年结余收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编制内容包括地方本级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设预算周转金和年终结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编制内容包括地方本级收入、转移性收入和上年结余收入。地方政府

性基金支出预算编制内容包括地方本级支出、转移性支出、年终结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建立、按规定程序审批通过、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

部门预算：指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的需要，由基层预算单位编制，逐级上报，经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汇总审核后提交立法机关依法批准的涵盖部门各项收支的综合财政计划。主要包括部门收入、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等内容。

调入资金：是指各级财政因平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而从基金结余和其他渠道调入的资金。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根据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安排或补充基金时在支出方反映，调入使用基金时在收入方反映。

预备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各级政府预算应当按照本级政府预算支出额的 1%至 3%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救灾开支及其他难以预见的特殊开支。

税收返还：指 1994 年分税制改革和 2002 年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后，为保证地方既得利益，对原属于地方的收入划为中央收入部

分，给予地方的补偿。包括增值税消费税“两税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转移支付制度：是为了弥补财政实力薄弱地区的财力缺口，均衡地区间财力差距，实现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的均等化，由上级财政安排给下级财政的补助支出。可分为：中央对自治区的转移支付制度、自治区对下转移支付制度两个层次。现阶段，中央对自治区的财政转移支付主要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其他专项转移支付等。

增收和超收：增收是指预算执行结果比上年增加的财政收入。超收是指财政收入执行结果超过年初预算安排的财政收入。

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根据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规定，中央对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地方政府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提出本地区政府债务限额，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并在批准的限额内举借和偿还债务。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融资，由地方政府发行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偿还的政府债券。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融资，由地方政府发行主要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或专项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券。

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种以支出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强化政府预算为民服务的理念，强调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要求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

中更加关注预算资金的产出和结果，要求政府部门不断改进服务水平和质量，花尽量少的资金、办尽量多的实事，向社会公众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使政府行为更加务实、高效。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预算部门（单位）：是指与财政部门有预算缴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政党组织、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独立核算的法人组织。

绩效目标：是绩效评价的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由预算部门在申报预算时填报。

基本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中安排的基本支出在一定期限内对本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预期保障程度。一般不单独设定，而是纳入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统筹考虑。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依据部门职责和事业发展要求，设立并通过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指中央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按照确定的职责，利用全部部门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

中长期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资金在跨度多年的计划期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年度绩效目标：是指中央部门预算资金在一个预算年度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绩效管理是指财政部门 and 行业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对象，以绩效目标的设定、审核、批复等为主要内容所开展的预算管理活动。

绩效目标设定：是指部门或其所属单位按照部门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的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并向财政部门或主管行业部门报送绩效目标的过程。

保障工资性支出：是指对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工资、津贴补贴、各类社会保障缴费、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等给予全额保障，按政策给予社会各类人员的各项补贴支出给予全额安排保障，对提高基本工资标准支出给予足额保障。

保障机关事业单位运转支出：是指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运行支出给予足额保障。对机构改革事项给予保障。

保障基本民生支出：是指对就业、教育、医疗等基本民生工程支出给予足额保障。